附件7

**2021年知识产权培训课程资助项目  
申报指南（征求意见修订稿）**

一、申报内容

深圳市知识产权培训课程资助。

###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市监规〔2020〕3号；

（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市监规〔2019〕10号。

### 三、资助数量

实施知识产权培训课程项目资助。资助标准如下：全市每年评选不超过30项，每项资助不超过20万元，资助总额不超过400万。

### 四、申请条件

深圳市知识产权培训课程资助申请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属于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二）申请培训的主题应为国内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服务等方面相关内容，并形成培训课程实施方案（可提供多期并具有层次的培训课程实施方案）；

（三）申请培训的授课老师为国家、省、市知识产权专家库成员、国家知识产权领军人才或者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等。

### 五、不予资助情形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

（一）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和申报指南要求的；

（二）被列入市财政专项资金违规、失信信息名单的；

（三）经查询深圳市信用网，被列入国家有关部门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四）拒不执行生效的知识产权行政处理决定或者司法裁判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构成犯罪的；

（五）经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发现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

（六）其申请项目已根据《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深市监规〔2019〕6号）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同或类似资助的。

### 六、申报说明

**（一）培训主题**

2021年知识产权培训课程资助项目分为限定主题及自选主题两种，具体参照2021年知识产权培训课程资助项目清单。

**（二）培训层次**

2021年知识产权培训课程资助项目申报按照培养的对象、培训内容及实施方案分为初级、中级及高级培训三个层次。

初级为限定主题，主要为新入职员工、研发人员等提供知识产权基础能力提升培训。

中级为限定主题及自选主题，主要为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等提供知识产权政策解读、风险防范和能力提升等系列培训。

高级为限定主题及自选主题，主要为企业知识产权部门负责人、服务机构管理人员等提供国内外知识产权制度分析、知识产权战略布局等系列培训。

**（三）培训要求**

培训实际授课时间原则上每期不少于3小时，每期培训人数50人以上。

因授课老师时间安排或培训人数需做调整的，请在申报材料中予以明确。

（四）以上项目资助标准，此资助项目每年定期集中申报，同一申请人申报该项目不超过2项。

### 七、申请材料

**（一）项目申请书**

在申报系统上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信息。

**（二）申请人主体资格材料**

1．企业申请人无需提供营业执照，将由系统后台进行信息核实。非企业申请人根据单位性质，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主体资格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pdf格式）或者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申请人名称等事项内容发生变更的，企业申请人无须额外提交证明，非企业申请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须提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变更证明文件，提交形式为原件或者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的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2．申请人自行申报的，需提交《申报项目委托情况申明》（参照申报系统材料清单自检范本表格模版）、经办人的身份证（正反面）、社保卡（正反面）和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费用明细表（能清晰显示社保缴纳单位全称，且与申请人名称一致），上述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均需加盖申请人清晰公章，提交形式为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委托代办机构申报的，应当提交申请人和被委托代办机构共同出具的《申报项目委托情况申明》（参照申报系统材料清单自检范本表格模版）、代办机构经办人的身份证（正反面）、社保卡（正反面）和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费用明细表（能清晰显示社保缴纳单位全称，且与代办机构名称一致），上述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均需加盖申请人和代办机构双方公章，提交形式为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3．企业申请人需提交人民法院公告网有关法律状态查询结果（网址为https://rmfygg.court.gov.cn，公告类型选择“破产文书”进行查询，查询结果应是“没有找到符合条件的相关内容”），将查询结果网络页面全屏截图后打印，在打印件上加盖申请人公章，提交形式为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4．申请人需将上述1至3项申请主体资格材料制作在一份pdf格式文档内并上传至系统。

文件应当以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命名，示例：“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培训课程资助项目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三）课程设置方案**

1．课程设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置培训背景、目的、具体实施规划、任务目标、产生的预期效果及推动我市知识产权发展情况等，上述文件制作在一份pdf格式文档内，并以“课程设置方案”命名，统一提交系统。

2．课程具体实施方案：包括课题、授课时长，培训对象、培训人数、预计经费支出等（参照系统上材料清单自检范本表格下载模版），上述文件制作在一份pdf格式文档内，并以“课程具体实施方案”命名，统一提交系统。

**（四）培训师资的相关材料**

授课老师为国家、省、市知识产权专家库成员、国家知识产权领军人才或者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等人才资质证明文件，证明材料制作在一份PDF格式文档内，存在多名授课老师应当提供列表及对应多份PDF格式文档证明文件，并形成ZIP格式文档，以“培训师资相关材料”命名ZIP格式文档，统一提交系统。

**（五）过往开展知识产权培训活动的相关材料**

过往知识产权培训活动证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课件、照片、通知等证明文件，属于同一项目活动证明文件存放同一份文件夹内，以“知识产权培训活动”命名，并形成ZIP格式压缩文档提交至系统。

存在多次培训活动的，分别以活动名称命名，示例：“\*\*\*\*活动”，将多份文件夹形成同一份ZIP格式压缩文档，以“知识产权培训活动及成果”命名，统一提交至系统。

**（六）其它必要的证明材料**

以上第（一）至第（六）项全部申请材料应当确保页面文字、公章、签名等实质性内容清晰可辨，各页面主要内容均为正向，不可横置或倒置。

### 八、受理事宜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受理时间：2021年4月22日（14:00）至2021年5月10日（18:00截止）。**申报时无需提交纸质材料，申请人在受理时间内在指定申报系统完成提交即可。

**（三）申报方式**

本次资助实行网上在线申报，申报系统网址为： [https://amr.sz.gov.cn/mrasgas/sfc-company/#/apply/check-info?itemId=MB2C927393442125181001440300](https://amr.sz.gov.cn/psout，待定）)，建议使用谷歌、360（极速模式）、IE 11（或以上）等浏览器软件。

登录申报系统后，选择办理情形“实施知识产权培训课程项目资助申报”，阅读并勾选同意《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服务条款》内容，点击“下一步”进入申报；或者，登录广东省政务网，在“切换区域”和“部门”分别选择“深圳市”和“市场监督管理局”，点击“公共服务”，找到实施知识产权培训课程项目资助，或者直接搜索“实施知识产权培训课程项目资助”，选中后进入申报页面。将本指南第七条要求的全部申请材料按照申报系统中的有关提示要求分别上传。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平安科技人员黄工13480726201、陈工18575553691，座机号0755-88670184。申报业务咨询电话：0755-83070173。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8:00。

### 九、决定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十、办理程序与注意事项

**（一）办理程序**

市市场监管局发布年度申报指南（通知）——申请人网上申报（通过申报系统在线提交电子申请材料）——市市场监管局受理初审（含可能发生的补正程序）——专家评审（含必要的实地考察评价）——协同相关部门核对数据、核查诚信情况——资助方案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市市场监管局审定——财政资金预算申请和资金拨付。

**（二）注意事项**

### 1．严格按照申报系统有关提示进行填报。申请人需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进行申报，账户等级须达到五级（原L3级别）核验方可进行申报。申请人名称与其银行开户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否则将影响资助申请审核结果及办理资金发放，相应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市市场监管局在对资助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和初审过程中，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完善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将通知申请人限期补正。申请人材料补正须在指定时限内严格按照审核提示要求完成，通过申报系统上传有关证明材料。申请人未在指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3．申请人提交资助申请后，可通过申报系统自行查询办理进度状态，及时关注系统审批意见，根据系统提示信息及时办理有关手续。本资助申请事项不设短信、电话和邮件等形式的通知推送。

4．本资助专项资金的发放时间将根据市财政预算具体规划而定，届时将另行通知办理领款手续，请按通知要求办理。

### 十一、合规提示

### （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第三十四条规定：申请人应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申请人利用虚假材料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骗取、套取、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专项资金或者违反其它财务纪律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受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或专业机构在审计或核验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或与受资助单位串通作弊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三）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在提出资助申请时必须作出合规性承诺（在资助申报系统中操作），否则不予受理。

### 十二、收费情况

不收费。

### 十三、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年检。

2021年知识产权培训课程资助项目清单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层次**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 | **拟培训的对象和人数** | **培训时长** | **经费** |
| 1 | 初级知识产权能力提升系列培训 （初级） | 知识产权意识提升宣贯培训项目 | 知识产权贯标宣贯、企业研发与知识产权管理的讲解等。 | 相关部门知识产权工作人员、企业管理层、研发负责人、知识产权管理负责人等 | 1期 | 4 |
| 2 | 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维权策略 | 如何监控知识产权侵权、搜集侵权证据、制定维权策略。企业应该如何做好商标维权和品牌打假的管理工作等。 | 相关部门知识产权工作人员、企业管理层、法务、研发负责人、知识产权管理负责人等 | 1期 | 4 |
| 3 | 知识产权证据规则及典型案例 | 了解知识产权证据的如何搜集、举证时间、期限、方式、责任分配,证据如何影响案件立案与否、如何审理，如何影响案件中止、侵权赔偿额等事项。 | 相关部门知识产权工作人员、企业管理层、法务、研发负责人、知识产权管理负责人等 | 1期 | 4 |
| 4 | 商标审查标准及案例解读 | 商标审查审理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海外商标审查标准等。 | 相关部门知识产权工作人员、企业管理层、法务、研发负责人、知识产权管理负责人等 | 1期 | 4 |
| 5 |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性经营及风险控制培训 | 规范企业经营过程中有效管理和相关信息披露的安全性，使用合法合规性，防范知识产权各类风险，强化对知识产权风险的预防与控制，保护企业与知识产权发明人的合法权益。减少因内部经营不合规导致的知识产权问题。 | 企业管理层、高级管理人员、法务、研发负责人、知识产权管理负责人等 | 1期 | 4 |
| 6 | 高价值专利撰写与布局 | 高价值专利撰写、布局及案例分析 |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法务 | 1期 | 4 |
| 7 | 深圳市版权创新发展业务培训 | 培训讲解深圳市版权创新发展政策及有关先进经验案例 | 相关部门知识产权工作人员、企业管理层、研发负责人、知识产权管理负责人等 | 1期 | 4 |
| 8 | 2021年深汕特别合作区知识产权综合业务培训 | 知识产权扶持与保护政策解读、基础业务培训 | 相关部门知识产权工作人员、企业管理层、研发负责人、知识产权管理负责人等 | 1期 | 4 |
| 9 | 知识产权实务培训系列 （中级） | 企业商业秘密的保护与管控策略 | 商业秘密基础知识、商业秘密与专利、商业秘密保护策略及案例分析 | 相关部门知识产权工作人员、企业管理层、研发负责人、知识产权管理负责人等 | 3期 | 12 |
| 10 | 国内知识产权政策解读 | 1.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解读；2.中办、国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政策解读以及深圳市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情况介绍；3.《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政策解读宣贯；4.知识产权行政先行禁令政策解读宣贯；5.民法典、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法与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关系。 | 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以及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相关知识产权保护部门人员 | 3期 | 12 |
| 11 | 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培训 | 1.讲解培训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变化趋势、前沿技术特点、关键环节相关知识。2.讲解培训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特点及相应有效的预警、保护措施相关知识。3.讲解如何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手段有效提升知识产权效能相关知识。 | 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以及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相关知识产权保护部门人员 | 3期 | 12 |
| 12 | 软件正版化培训 | 针对政府机关和企业相关人员培训讲解《正版软件管理工作指南》、软件正版化实务工作等有关知识 | 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或深圳市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如有）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工作人员；相关企业 | 3期 | 12 |
| 13 | 知识产权社会治理能力提升 | 知识产权联盟、协会及品牌示范基地管理能力提升培训，保护工作站工作及服务能力培训，使以上组织更好的服务成员单位及相关企业。 | 知识产权联盟、示范基地、协会相关负责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工作人员 | 3期 | 12 |
| 14 | 初创企业知识产权应知应会及坪山区知识产权现状、政策解读 | 初创企业需注意的商业秘密泄露、知识产权恶意打击等知识产权风险及相应可以采取的措施。坪山区知识产权整体水平现状解读及政策宣贯。 | 相关部门知识产权工作人员、企业管理层、研发负责人、知识产权管理负责人等 | 3期 | 12 |
| 15 | 中级培训自主选题，共3项，每项不超过12万元 |  |  |  |  |  |
| 16 | 知识产权高级培训 | 知识产权贯标及管理提升培训 | 1.知识产权贯标；2.企业研发与知识产权管理讲解；3.打造企业核心ip。 | 相关部门知识产权工作人员、企业管理层、研发负责人、知识产权管理负责人等 | 3期以上 | 20 |
| 17 | 研发总裁专利素养高级培训 | 介绍专利信息分析对研发效率及效益提提升的重要性，分享专利信息分析利用的工具及开展推动专利信息分析利用的经验。解析研发活动中的风险类别及影响，提供规避及控管研发风险的方法 |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 | 3期以上 | 20 |
| 18 | 《美国301、337调查专题培训》系列培训 | 讲解美国301、337调查的程序问题、法律问题、如何撰写美国诉讼中的法律文书、证据开示问题、如何口头答辩 | 全市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管理人员和公司法务等相关人员 | 3期以上 | 20 |
| 19 | 国内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与海外维权培训 | 培训讲解创新主体选择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仲裁等多种手段化解知识产权纠纷的相关内容；培训讲解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机制、保护指引及相关案例等。 | 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以及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相关知识产权保护部门人员 | 3期以上 | 20 |
| 20 | 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证券等金融知识分析讲解 | 对我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证券等金融政策及相关知识进行指导及解读。 | 相关部门知识产权工作人员、企业管理层、研发负责人、知识产权管理负责人等 | 3期以上 | 20 |
| 21 | 国际马德里商标申请及海外商标布局 | 国际马德里商标申请培训；海外商标的培育及布局 | 相关部门知识产权工作人员、企业管理层、研发负责人、知识产权管理负责人等 | 3期以上 | 20 |
| 22 | 知识产权成果转移转化培训 | 技术转移概况1、技术转移的定义、内涵；2、技术转移与创新的关系；3、技术转移模式；国内外技术转移现状、国内技术转移时代背景；、国内外技术转移情况和问题；国内技术转移展望等 | 相关部门知识产权工作人员、企业管理层、研发负责人、知识产权管理负责人等 | 3期以上 | 20 |
| 23 | 2021年前海自贸区知识产权综合业务培训 | 1.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解读；2.海外知识产权诉讼应对策略；3、港澳知识产权保护实务；4、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实务培训；5.商业秘密保护的国际化案例讲解。 | 相关部门知识产权工作人员、企业管理层、研发负责人、知识产权管理负责人等 | 3期以上 | 20 |
| 24 | 青少年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宣讲演示课 | 在典型企业中组织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宣讲示范课程，组织中小学生进企业参加知识产权培训，提升其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能力 | 中小学生 | 3期以上 | 20 |
| 25 | 高级培训自主选题，共4项，每项不超过20万元 |  |  |  |  |  |

注：1.申请人申报2021年知识产权培训课程资助项目时，提交的课程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本表格所述的“主要内容”；

2.为促进我市各区知识产权事业均衡发展，为知识产权工作基础相对薄弱地区提供优质公共服务，部分培训项目或需在相对偏远区域开展。